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 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补偿方案 暨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 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5),在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 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请求及有关证明文件。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官已 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51,447,394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751,447,394 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 下: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63,512,843 元。公司因增加或者	2,751,447,394 元。公司因增加或者
	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资本总额变更	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资本总额变更
	的,可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	的,可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

	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	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
	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	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
	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	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
	登记手续。	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	2,763,512,84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	2,751,447,39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
	为:全部为普通股。	为: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奥瑞德光电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1月)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承诺方左洪波、褚淑霞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被质押并全部被司法冻结,对于左洪波、褚淑霞业绩补偿股份的追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 左洪波、褚淑霞因其他债务纠纷个人资产权利受限,业绩承诺补偿现金的追索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事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0日